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CTZB-2024120137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2](#_Toc30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5997)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_Toc779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306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_Toc8782)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2](#_Toc22460)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6](#_Toc2019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671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20137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300000 | 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最高限价：30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供应商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内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58108660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81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澎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631165 1375710834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10803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300000 | 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依据：  最高限价：30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土建、水电、装饰装潢、弱电等各类维修改造监理项目 | 1年 |

本项目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监理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主要承接学校单项估价在人民币2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土建、水电、装饰装潢、弱电等各类维修改造监理。

结算依据及口径：

1、结算原则：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项目审计后根据投标人中标的折扣率进行结算。

2、结算审计及付款方式：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项目审计后根据供应商成交的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方式：[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折扣率）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监理费结算方式：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结算时预付款优先抵扣监理费；2.监理费实行季度结算，结算时间为每季度末，结算基数先以当季度所有完成验收的施工项目合同价的合计，支付至当季度监理费的80%；3.剩余监理费按经学院审计部门审计后的所有施工结算价的合计额为收费基数，根据投标人中标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费。

3、其他

（1）项目情况派发监理工作通知单，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单后3天内派驻人员对项目展开监理工作，相关工作流程严格按监理工作守则执行。

（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5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履约完成且无疑义无息退还；

（3）提供1套完整的项目监理资料。

**二、监理服务范围**

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土建、水电、装饰装潢、弱电等各类维修改造提供建设、实施的全过程监理。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及投资控制，高标准做好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协助、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审核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2）协助、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审计阶段，监理单位协助和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3）协助采购人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人实际项目管理的需求，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4）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作为一种约束机制，有着不可替代性。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中，监理通过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和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有效的沟通管理机制，以确保服务质量优质、项目效益明显。

1.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

2.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除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外，还应协助采购人协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周边工作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3.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范中详细描述，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监理单位的专业配置和人员组成应合理，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项目监理工作和项目进展的需要。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对项目的每一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保证项目的过程质量，从而确保整个项目的质量。

5.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制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和进度计划，并对项目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和控制，保证项目按照预定工期顺利进行。

6.在本项目监理中，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正确评估项目风险，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案，监控和化解风险，当项目出现问题时能尽快纠正，减少项目损失，最终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7.监理单位参与承建单位的验收计划、验收资料的制定和审核，监理单位在验收阶段提供完整的监理验收资料和监理验收总结报告，验收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总结和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跟踪解决等工作。

8.监理单位应充分将其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及技能运用到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高效、保质、节约地完成。

9.监理单位要充分履行其在项目组织协调方面的职责与义务，建立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制度，确保项目参与各方的信息能够及时、畅通、完整进行传递。

10.监理单位应确保项目各个阶段符合审计要求，并在项目后期配合采购人、审计单位做好审计工作。

11.监理单位还应结合自身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所了解的行业信息以及自身具备的其他资源，向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如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档案管理、验收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五、监理提交文档清单**

监理单位在项目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文档编制及交付工作，根据监理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 | --- |
| 1 | 监理规划 |
| 2 | 分包资质审核记录（如有） |
| 3 | 设备材料报审 |
| 4 | 复检记录（如有） |
| 5 | 需求变更确认（如有） |
| 6 | 开（停、复、返）工令 |
| 7 | 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核记录 |
| 8 | 项目进度、延长工期、人员变更审核（如有） |
| 9 | 监理通知单 |
| 10 | 监理建议或意见（专题报告） |
| 11 | 监理工作联系单 |
| 12 | 监理例会或协调会会议纪要 |
| 13 | 监理备忘录（如有） |
| 14 | 监理周报或月报 |
| 15 | 造价变更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如有） |
| 16 | 验收、交接文件、支付证书、结算审核文件 |
| 17 |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 18 | 验收申请批复单 |
| 19 | 项目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 |
| 20 | 监理照片、音像制品 |

**六、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团队要求**

监理单位需组建一只含有总监的监理团队，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并配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项目监理方工作，应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监理员要求

监理员具有一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监理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现场检查、核验、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3）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系统建设阶段和实施运行阶段保证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二）****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至本年度本标项预算额度为止

**（四）违约行为处理**

监理单位违约，应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规定如下：

（1）当监理单位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应承担采购人重新选定监理单位的一切费用。

（2）因监理单位渎职和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在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应更换。监理单位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前述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前述人员，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还应承担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1）监理单位已按合同约定的监理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团队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

（3）提供的监理文件资料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填报折扣率（如打九折，填写90%）。**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二、合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规定要求。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规定要求。

**五、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内容不得分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面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至本年度本标项预算额度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b、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c、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d、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通协调与配合；

e、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1.3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1.4工程建设监理人的主要内容是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

a、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b、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采购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

c、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d、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审核意见；

e、负责施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参与该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检工作；

f、检查、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就施工进度延迟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目标；

g、对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环境状况，对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形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h、参与委托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检查、检验、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i、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起草会议纪要，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j、协助委托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中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证书准确性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工程量不实导致委托人多支付工程款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k、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审核签署意见，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反索赔工作；

l、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m、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n、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协助委托方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o、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p、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监理、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⑴、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配备结构不合理、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⑵、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或不能严格履行职责。

⑶、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⑷、监理人员与承包商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

（3）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6）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7）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8）审查承包商（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必须取样封存），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9）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10）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以控制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关键部位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1）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13）对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还需对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提供详尽的计算书，并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5）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17）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向委托人编报竣工验收的监理阶段性或总体的报告；

（18）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9）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监理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2.5.2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需组织召开周工作例会，纪要于会议次日提交，具体召开例会的周期按照工程开工前的协商约定为准；

2.5.3监理人每次向其他相关单位发出联系单等材料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及对方签收的凭据（原件），如对方回复的，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2.5.4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资料 2 套；

2.5.5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实际支付合同约定监理期限内的监理费：（大写） （¥ 元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费用。

5.3.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项目审计后根据供应商成交的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方式：[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折扣率）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监理费结算方式：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结算时预付款优先抵扣监理费；2.监理费实行季度结算，结算时间为每季度末，结算基数先以当季度所有完成验收的施工项目合同价的合计，支付至当季度监理费的80%；3.剩余监理费按经学院审计部门审计后的所有施工结算价的合计额为收费基数，根据投标人中标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者增加时，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不进行调整，延长期监理服务费按照原合同价同比例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乙方将认真履行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的监理职责，特别是管理好安全生产，包括施工安全、围护安全、人身安全等。

（2）、监督施工单位按投标文件认真履行，包括围护搭设；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可经甲方同意，有权向施工单位下发工程停工令，并向施工单位下发罚款通知单，具体处罚金额详见施工合同内的相关条款。

（3）、如甲方发现乙方消极怠工一经查实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第一次罚500元人民币，第二次罚2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2）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项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总监到位率 | 拟派项目总监到位率承诺达到90%以上得1分。 | 1 |
| 3 | 总监资质能力 | 拟派项目总监年龄在60岁以下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4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工程（公共建筑装修或者工程）以上每项得1分，最多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为：监理合同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5 | 获奖情况 | 完成过的监理项目曾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 | 5 |
| 6 |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 | 监理大纲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7 |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可行（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可行（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专业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监理力量（经验）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监理力量（经验）充足、能充分满足工程监理需求（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10 |
| 8 |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 |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是否适、满足工程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仪器配置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的（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9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 制度、纪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制度、纪律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0 |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 流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作流程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1 |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见证取样送检、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8 |
| 12 |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的（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3 |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手段、措施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4 | 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控制手段、措施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5 |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 | 工程日常和竣工信息资料管理及设计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6 |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 组织协调目的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得当、可行。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7 |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以及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以及本工程重难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准确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5,4,3,2,1,0） | 10 |
| 18 |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内容是否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完整且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合计 | | | 90分 |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58108660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姚澎涛  联系电话：0571-87631165、13757108343  电子邮箱：yaopt@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算。计费基础为项目标项预算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上述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汇入以下账户 ：**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1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 12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3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1.4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或CA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联合体或非联合体。 | （7）联合体协议书【声明函5】或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3.4 | （4）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8）企业纸质证书复印件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同类业绩；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报价承诺。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姚澎涛 0571-87631165，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房间），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联合体或非联合体。 | （7）联合体协议书【声明函5】或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3.4 | （4）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8）企业纸质证书复印件 |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声明函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声明函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监理服务（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项目管理方法与措施
2. 质量控制方案
3. 进度控制方案
4. 项目成本控制
5. 安全控制
6. 项目审计
7. 项目协调管理
8. 验收方案

供应商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 （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 1 |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监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折扣率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如九折，填写90%。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内容表**

采购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监理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五、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